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  
(监测井改造及采样)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145-XM001/1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附 件	.....	1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6145-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监测井改造及采样)
3. 项目预算金额：192.5137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2.51376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监测井改造及采样)	192.513768	1	使用当前地下水水位监测专用井和改建井，完成大兴区、海淀区、房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延庆区、石景山区和平谷区 320 眼监测井的改造。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包括大功率直流泵 55 台、小功率直流泵 265 台、泵管 16000 米、潜水泵防水电缆 16000 米、承重钢缆 16000 米；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包括系统主控制器 3 套、便携移动电源 16 个、快速充电设备 1 台；安装及调试，包括改造前勘察、监测井改造、设备恢复及校准；地下水采样，使用设备对全部被改造的 700 眼监测井进行一次水样采集，并将水样送交至采购人指定实验室。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郭伟 010-68172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李宇辰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宇辰

电话：131213669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系统主控制器。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大功率直流泵</td> <td>工业</td> </tr> <tr> <td>02</td> <td>小功率直流泵</td> <td>工业</td> </tr> <tr> <td>03</td> <td>泵管</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功率直流泵	工业	02	小功率直流泵	工业	03	泵管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功率直流泵	工业										
02	小功率直流泵	工业												
03	泵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4</td> <td>潜水泵防水电缆</td> <td>工业</td> </tr> <tr> <td>05</td> <td>承重钢缆</td> <td>工业</td> </tr> <tr> <td>06</td> <td>系统主控制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07</td> <td>便携移动电源</td> <td>工业</td> </tr> <tr> <td>08</td> <td>快速充电设备</td> <td>工业</td> </tr> <tr> <td>09</td> <td>系统主控制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设备安装及监测井改造</td> <td>工业</td> </tr> <tr> <td>11</td> <td>地下水采样</td> <td>工业</td> </tr> </table>	04	潜水泵防水电缆	工业	05	承重钢缆	工业	06	系统主控制器	工业	07	便携移动电源	工业	08	快速充电设备	工业	09	系统主控制器	工业	10	设备安装及监测井改造	工业	11	地下水采样	工业
04	潜水泵防水电缆	工业																								
05	承重钢缆	工业																								
06	系统主控制器	工业																								
07	便携移动电源	工业																								
08	快速充电设备	工业																								
09	系统主控制器	工业																								
10	设备安装及监测井改造	工业																								
11	地下水采样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__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优先排序并按照排序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李宇辰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r> </tbody> </table> <p>如：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20-100)万元×1.1%=0.22 万元  合计：1.5+0.22=1.72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1.1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1.10%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名称；
  - （6）投标人地址；
  -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偏离表承诺为准）；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b>技术因素</b>		<b>48</b>
1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26
1.1	泵管	快插接头 快插接头：配备与井口转接器连接的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泵管与井口转接器快插连接的照片作为证明，得2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0分。	2
1.2	系统主控制器	供电接头 供电接头：具有独立的外接电源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独立供电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得2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0分。	2
		水泵接头 水泵接头：具有独立的水泵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独立水泵快插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得2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0分。	2
		水泵控制 水泵控制：具备电压调节、电流调节以及流量调节的功能。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水泵控制具备电压调节、电流调节以及流量调节的功能照片作为证明，得2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0分。	2
		水质监测 水质监测：内置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pH、温度、电导率。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内置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pH、温度、电导率的照片作为证明，得2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0分。	2
		流量监测 流量监测：内置一体化流量计可与井口转接器连接，实时监测流量。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内置流量计与井口转接器连接的照片作为证明，得2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0分。	2
		操作界面 操作界面：具有洗井模式选择、洗井时间	2

			选择、历史数据查看、日志查询、实时数据显示、远程控制菜单。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操作界面具有洗井模式选择、洗井时间选择、历史数据查看、日志查询、实时数据显示、远程控制菜单各功能菜单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主控制器电量	主控制器电量：主控制器具备内置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便于了解设备当前电量。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显示剩余电量功能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2
		井口固定	井口固定：具备井口固定功能，方便快速实施采样。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在井口固定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2
1.3	便携移动电源	电量显示	电量显示：移动电源外壳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第一等次：提供移动电源外壳具有电量显示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2
		电池组合功能	电池组合功能：需配备装有拉杆和滚轮的电池组套件，单组套件可组装不少于 4 个单体便携移动电源，单个电池组电容量至少满足 4 眼水井 3~5 倍井柱抽水体积的用电需求（按照抽水 25m <sup>3</sup> 体积计算）。 第一等次：提供配备装有拉杆和滚轮的电池组套件，单组套件可组装不少于 4 个单体便携移动电源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2
		快插接头	快插接头：具有与主控制器及快速充电设备的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移动电源具有与主控制器及快速充电设备的快插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2
1.4	快速充	充电通道	充电通道：不少于 8 个独立充电通道，每	2

	电设备		个通道需配置独立的开关、充电指示灯及充电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快速充电设备的照片作为证明，得 2 分；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得 0 分。	
2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22
1.1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所供应产品的综合性能描述	第一等次：所供应直流泵、系统主控制器、便携移动电源进行过实验装置测试和现场应用测试，需要提供测试照片（实验装置照片、使用系统主控制器对监测井进行抽水的照片）及测试数据（直流泵扬程、流量，便携移动电源电量），数据能够支撑本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的，得 7 分； 第二等次：所供应直流泵、系统主控制器、便携移动电源只进行过实验装置测试，需要提供测试照片（实验装置照片）及测试数据，其测试数据（直流泵扬程、流量，便携移动电源电量）能够支撑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得 3 分； 第三等次：未提供者，得 0 分。	7
		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的难点分析、勘察方案、安装调试步骤、施工后测试方案、井内原有设备恢复方案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二等次：包括项目的难点分析、勘察方案、安装调试步骤、施工后测试方案、井内原有设备恢复方案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得 0 分。	4
		地下水样品采集及运送方案	第一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第二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法描述简单，缺乏可操作性，得 2 分；	3

			<p>第三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有欠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p>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不明确，得 0 分。</p>	3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作业用电、防火、高温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3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作业用电、防火、高温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作业用电、防火、高温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p> <p>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0 分。</p>	3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p>第一等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 2 分；</p> <p>第二等次：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p>	2

			得 1 分； 第三等次：没有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2	商务因素			12
2.1	货物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得 3 分；</p> <p>第二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得 2 分；</p> <p>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明确任何货物包装或运输方式，得 0 分。</p>	3
2.2	售后服务	培训组织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 3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体系	<p>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p>	3

			<p>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 0 分。</p>	
		故障处理时间	<p>第一等次：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 12 小时内（含），得 3 分；</p> <p>第二等次：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 24 小时内（含），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 48 小时内（含），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故障响应时间超出（不含）4 小时，或故障解决时间超出 48 小时（不含），得 0 分。</p>	3
3	其他因素			10
3.1	供应商履约能力	供应商经验	<p>供应商近 3 年承担完成的地下水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供货或地下水水质自动采样设备供货经验</p> <p>第一等次：已完成 3 项（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已完成 2 项，得 4 分；</p> <p>第三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p> <p>第四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p> <p>①近 3 年：指 2021 年 5 月至今；</p> <p>②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p> <p>③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6
		供应商管理能力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3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3.2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节能优先采购评分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p>	0.5
3.3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p>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 注：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0.5
4	价格因素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上述评标标准中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新“三定方案”, 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以及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地下水监测工作。市水务局水质水生态监测中心承担具体的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

目前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已使用多年, 随着城乡建设发展、地下水水位变化、地下水污染带的迁移转化及地下水水质保护需求的提升, 急需针对水源地、重点补给区、历史污染带及替代井较多的区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工作, 实现水位与水质同步监测分析, 提升取样监测时效性, 满足应急监测的需要。

为科学评估我市地下水资源质量、地下水源地水质情况、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生态补水对地下水水质影响, 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工作, 项目需完成大兴区、海淀区、房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延庆区、石景山区和平谷区 320 眼监测井的改造和对全部被改造的 700 眼监测井进行一次采样工作。

### 二、采购标的

####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系统主控制器

#### ★2.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				
1.1	大功率直流泵	台	55	
1.2	小功率直流泵	台	265	
1.3	泵管	米	16000	
1.4	潜水泵防水电缆	米	16000	
1.5	承重钢缆	米	16000	

2、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				
2.1	系统主控制器	套	3	核心产品
2.2	便携移动电源	个	16	
2.3	快速充电设备	套	1	
3.设备安装及监测井改造				
3.1	改造前勘察	眼	320	
3.2	监测井改造	套	320	
3.3	井内原有设备恢复及水位校准	套	320	
4	地下水采样	眼	700	

###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92.513768 万元。

###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四、技术要求

###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和本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新规范为准。若设备采用标准与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有任何明显的矛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并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制造与采购。

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号）。

## ★2. 建设内容

使用当前地下水水位监测专用井和改建井，完成大兴区、海淀区、房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延庆区、石景山区和平谷区 320 眼监测井的改造。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包括大功率直流泵 55 台、小功率直流泵 265 台、泵管 16000 米、潜水泵防水电缆 16000 米、承重钢缆 16000 米；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包括系统主控制器 3 套、便携移动电源 16 个、快速充电设备 1 台；安装及调试，包括改造前勘察、监测井改造、设备恢复及校准 地下水采样，使用设备对全部被改造的 700 眼监测井进行一次水样采集，并将水样送交至采购人指定实验室。

## 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3.1 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

#### (1) 大功率直流泵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供电电压：DC48~72 V
	2	额定功率：800~1100W
	3	主体材质：不锈钢 304
	4	叶轮规格：一体化成型叶轮
	5	扬程：≥95m
	6	额定流量：≥4 m <sup>3</sup> /h
	7	设备外径：≤90mm

#### (2) 小功率直流泵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供电电压：DC48~72 V
	2	额定功率：600~800W
	3	主体材质：不锈钢 304
	4	叶轮规格：一体化成型叶轮
	5	扬程：≥75m
	6	额定流量：≥3.6 m <sup>3</sup> /h
	7	设备外径：≤80mm

### (3) 泵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用途：与直流泵连接
	2	材质：聚四氟乙烯
	3	规格：22×25mm
	4	承压：≥0.85Mpa
	5	爆破压力：≥2.3 Mpa
可量化指标	1	快插接头：配备与井口转接器连接的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泵管与井口转接器快插连接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者。

### (4) 潜水泵防水电缆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缆规格：3×2.5mm <sup>2</sup>
	2	导体规格：国标无氧纯铜
	3	护套规格：半橡胶体防水 PVC
	4	使用温度：能适应-20~80℃

### (5) 承重钢缆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材质：不锈钢 304 包塑
	2	规格：≥5mm
	3	重量：≥9.5kg/100m
	4	额定安全承重：≥325kg

## 3.2 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

### (1) 系统主控制器（核心产品）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可充电
	2	供电电压：DC24V
	3	功率：40~50w
	4	设备尺寸：≤ 520 mm×435 mm×250 mm
	5	整机重量：≤14kg
可量化指标	1	供电接头：具有独立的外接电源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独立供电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者。
	2	水泵接头：具有独立的水泵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独立水泵快插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者。
	3	水泵控制：具备电压调节、电流调节以及流量调节的功能。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水泵控制具备电压调节、电流调节以及流量调节的功能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者。

	4	水质监测：内置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 pH、温度、电导率。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内置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 pH、温度、电导率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5	流量监测：内置一体化流量计可与井口转接器连接，实时监测流量。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内置流量计与井口转接器连接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6	操作界面：具有洗井模式选择、洗井时间选择、历史数据查看、日志查询、实时数据显示、远程控制菜单。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操作界面具有洗井模式选择、洗井时间选择、历史数据查看、日志查询、实时数据显示、远程控制菜单各功能菜单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7	主控制器电量：主控制器具备内置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便于了解设备当前电量。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显示剩余电量功能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8	井口固定：具备井口固定功能，方便快速实施采样。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在井口固定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 (2) 便携移动电源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指标	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	额定供电电压：DC44V~DC67.2V
	3	最大供电电流：35~45A
	4	电池容量：20~25AH
	5	保护外壳：具有保护外壳及便携把手
	6	电压保护：具有电压保护功能
	7	单体设备尺寸：≤100mm×147mm×480mm
	8	单体设备重量：≤6.5kg
	9	单体蓄电池（锂电池）及蓄电池组的外观、极性、尺寸及质量需完全满足 GB/T31486-2015 的要求，倍率放电性能、高低温放电性能、储存性能应基本符合 GB/T31486-2015 的要求，低温测试不应高于-10℃，存储温度不应低于 25℃；单体点蓄电池的热测试、撞击、冲击、振动、外短路等性能测试需满足《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相关要求。
可量化指标	1	电量显示：移动电源外壳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第一等次：提供移动电源外壳具有电量显示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2	电池组合功能：需配备装有拉杆和滚轮的电池组套件，单组套件可组装不少于 4 个单体便携移动电源，单个电池组电容量至少满足 4 眼水井 3~5 倍井柱抽水体积的用电需求（按照抽水 25m <sup>3</sup> 体积计算）。 第一等次：提供配备装有拉杆和滚轮的电池组套件，单组套件可组装不少于 4 个单体便携移动电源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3	快插接头：具有与主控制器及快速充电设备的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移动电源具有与主控制器及快速充电设备的快插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 (3) 快速充电设备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电压：AC220V 输入/DC67.2V 输出
	2	设备额定功率：2~3kw
	3	设备尺寸：≤1350mm×700mm×500mm
	4	设备重量：≤75kg
可量化指标	1	充电通道：不少于 8 个独立充电通道，每个通道需配置独立的开关、充电指示灯及充电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快速充电设备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 ★4. 服务要求

### 4.1 改造前勘察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需自行组织对每一眼待改造的监测井进行勘察，生成勘察记录，并绘制监测井改造设备柱状图，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 4.2 实施改造

供应商根据勘察记录及监测井改造设备柱状图安装直流泵、泵管、防水电缆、承重钢缆，改造后需使用系统主控制器及供电设备进行抽水等综合测试，生成改造记录及测试报告。

### 4.3 井内原有设备恢复

监测井改造完成后，需恢复井内原有设备并重新校准，生成校准记录。

### 4.4 地下水采样

监测井改造完毕后，依据《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号）中地下水水质采样要求，对全部被改造的 700 眼监测井进行一次水样采集，并将水样送交至采购人指定实验室。供应商根据实施方案开展水质采样测工作，抽水前通知采购人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如采样过程中造成井内监测仪器或监测井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赔偿。工作过程中解决好临时占地、损毁青苗及排水等问题。

## ★5. 安全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确保项目质量，加强人员安

全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特强调如下安全作业要求：

5.1 作业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相关要求设置防护，并设置安全警戒线及警示标志。

5.2 供应商在作业方案中要有明确安全技术措施。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有预防措施并文字记录。若发现未预料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汇报。

5.3 作业人员进场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电安全、防火安全、高温作业安全及场内外交通安全。

5.4 各种专业作业人员，必须按照专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持证上岗。

## **★6、其他要求**

6.1 质保期内，如遇到监测井无法取水等问题，供应商应对 10%的监测井提供移位、更换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6.2 针对本项目小功率直流泵和大功率直流泵，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数量 3%的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7、成果要求**

7.1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制定任务计划表、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实施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7.2 勘察照片、视频、记录表和水井改造设备柱状图。

7.3 监测井改造归档登记表。

7.4 水位校测信息记录表。

7.5 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7.6 采样前和采样后照片以及取水视频。

7.7 《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项目总结报告。

7.8 交付 320 眼符合项目改造要求的监测井。

以上成果电子数据采用移动硬盘或光盘提交 2 套；纸质版成果 3 套。

工作完成后按照科技档案归档要求提交档案，档案验收结束再开展合同验收。

##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8.1 所供应产品的综合性能描述

第一等次：所供应直流泵、系统主控制器、便携移动电源进行过实验装置测试和现场应用测试，需要提供测试照片（实验装置照片、使用系统主控制器对监测井进行抽水的照片）及测试数据（直流泵扬程、流量，便携移动电源电量），数据能够支撑本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的；

第二等次：所供应直流泵、系统主控制器、便携移动电源只进行过实验装置测试，需要提供测试照片（实验装置照片）及测试数据，其测试数据（直流泵扬程、流量，便携移动电源电量）能够支撑本项目工作开展的；

第三等次：未提供者。

### 8.2 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写安装调试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的难点分析、勘察方案、安装调试步骤、施工后测试方案、井内原有设备恢复方案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包括项目的难点分析、勘察方案、安装调试步骤、施工后测试方案、井内原有设备恢复方案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步骤、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8.3 地下水样品采集及运送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地下水样品采集及运送方案

第一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

第二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法描述简单，缺乏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有欠缺；

第四等次：样品采集、保存及运送方案不合理。

### 8.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计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 **8.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安全管理专项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作业用电、防火、高温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作业用电、防火、高温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作业用电、防火、高温作业、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

第四等次：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 **8.6 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后期运行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第二等次：有简单的系统后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行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

第三等次：没有后期运行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 **五、商务要求**

###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最终交货地点）：北京市。

### ★3. 合同价款支付

####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通过验收且档案移交后，系统运行正常，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出具采购人开具的相关收据后，采购人将无息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首付款；

2) 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完工验收后，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交货、包装和运输

### ★4.1 交货要求

(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件、套）的完整性。

(2) 交货地点：合同设备的交货地点为安装现场。

(3)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各类设备的备货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采购人递交交货计划进度表。为保证项目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采购人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48小时，供应商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采购人。

- 1) 合同号；
- 2) 货物备妥发运时间；
- 3)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4) 总包装件数。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4.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应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 **4.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第一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

第四等次：未明确任何货物包装或运输方式。

## **5. 售后服务**

### **5.1 技术培训**

#### **★5.1.1 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的维护、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了解本项目内设备的结构、性能，并掌握软硬件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的方法，最大限度地保证系统功能的发挥，支撑业务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有计划地培训，制定培训制度，系统的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内容应从实际出发，侧重于系统安装、操作、维护与管理，系统使用培训侧重于对各相关单位用户的使用操作。

#### **★5.1.2 培训对象**

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管理人员；

#### **★5.1.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讲解：**通过集中的PPT讲解，使参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参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 ★5.1.4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及面板显示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 5.1.5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第四等次：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

#### ★5.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2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5.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

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 **5.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5.4.1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日常咨询服务，24小时内的现场上门服务支持。

5.4.2 故障处理时间：

第一等次：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12小时内（含）；

第二等次：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24小时内（含）；

第三等次：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含）内，故障解决时间在48小时内（含）；

第四等次：故障响应时间超出（不含）4小时，或故障解决时间超出48小时（不含）。

#### **★6. 保险**

供应商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合同验收。

### **1. 设备到货验收**

全部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依据合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检验，生成设备到货验收记录。

### **2. 安装调试验收**

监测井改造完成后，采取现场或视频方式分批次进行验收，监测井改造完成后，即可进行验收测试，验证采样抽水系统的性能。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依据合同对各施工环节进行检验，并对埋入的直流泵进行性能测试，生成施工验收记录及直流泵性能验收记录，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 3. 合同验收

供应商通过设备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后，供应商依据科技档案归档要求对所有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经采购人验收同意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开展合同验收，审查过程资料（包括：验收报告、施工组织方案、勘察记录、改造记录、井内原有设备校准记录、设备到货验收记录、安装调试验收记录）并进行质询，如全部符合合同要求，则通过最终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  
（监测井改造及采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北京市水文总站(采购人)的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监测井改造及采样)(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经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为供应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货物清单(投标分项报价表)
- c.中标通知书
- d.合同一般条款
- e.合同特殊条款
- f.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内容

### (一) 采购内容

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包括大功率直流泵 55 台、小功率直流泵 265 台、泵管 16000 米、潜水泵防水电缆 16000 米、承重钢缆 16000 米;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包括系统主控制器 3 套、便携移动电源 16 个、快速充电设备 1 台;安装及调试,包括改造前勘察、监测井改造、设备恢复及校准;地下水采样,使用设备对全部被改造的 700 眼监测井进行一次水样采集,并将水样送交至采购人指定实验室。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 (三) 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制定任务计划表、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实施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

作日内提交给采购人。

- 2、勘察照片、视频、记录表和水井改造设备柱状图。
- 3、监测井改造归档登记表。
- 4、水位校测信息记录表。
- 5、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 6、采样前和采样后照片以及取水视频。
- 7、《北京市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网升级及监测项目》项目总结报告。
- 8、交付 320 眼符合项目改造要求的监测井。

以上成果电子数据采用移动硬盘或光盘提交 2 套；纸质版成果 3 套。

工作完成后按照科技档案归档要求提交档案，档案验收结束再开展合同验收。

### 三、合同总价

- 1 本项目总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 2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价款。

4.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5. 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供应商应向根据合同内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010-68217177

6.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内退还供应商。

##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采购人指定方式的验收止,在北京履行。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由采购人组织合同完工验收,验收方式为现场或视频方式。

##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2) 无；

2.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利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指定\_\_\_\_\_为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供应商指定\_\_\_\_\_为供应商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采购人如有新的要求和方案更改随时与供应商联系；

(2) 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外界环境发生变化时，双方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5. 本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4 “采购人”系指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 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 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 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 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 妥待交日期以及 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 量。否则，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 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 应当由供应商负责。

##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规定。

##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 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供应商将在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10.质量保证**

10.1 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 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

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内。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

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万分之五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如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4.3 因采购人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采购人所在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8.1.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25.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5 如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叁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4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1.5 供应商：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交货，货运及装卸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质量保证：2年，自合同通过验收之日起。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1.采购人按合同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供应商开展工作。

2.采购人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供应商配合开展工作。

3.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

4.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5.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中40%以上的工作人员。供应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6.供应商应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如需延期应当按照采购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需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7.供应商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四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供应商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供应商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9.供应商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完全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但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与第三方合作开展软硬件设备的研制和技术攻关，取得的产品归采购人所有。

10.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采购人拥有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11.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1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自身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供应商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伤害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采购需求

### 附件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3) 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并聘请专家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项目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合同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全部设备到货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依据合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型号、数量进行核对、检验，生成设备到货验收记录，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项目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监测井改造完成后，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参加，采取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分批次进行验收，监测井改造完成后，即可进行验收测试，验证采样抽水系统的性能。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安装调试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人员依据合同对各施工环节进行检验，并对埋入的直流泵进行性能测试，生成施工验收记录及直流泵性能验收记录，达到采购人要求方可通过验收。

3) 最终验收（合同验收）：供应商通过设备到货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后，供应商依据科技档案归档要求对所有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经采购人验收同意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验收申请，由采购人主管单位、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聘请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设备状况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合同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系统配置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配套工程量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试运行记录，结合专家验

			收意见,确定符合质量标准后签认。
1.2	执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项目建设过程记录,结合专家验收意见,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2	建设内容	最终交付设备数量、安装位置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4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安全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6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7	成果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8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采购人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出具现场作业服务考核记录。
三	<b>商务要求</b>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3.2	付款条件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交货、包装和运输		
4.1	交货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4.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4.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货物损伤或丢失。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5	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按合同约定提供了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效果满意度 90%以上。	培训效果满意度由供应商通过向采购人参加培训人员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获得。
5.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及故障处理、质量保证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期内的运行维护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6	保险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对其在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 二、廉政责任书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廉政签字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实施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_\_\_\_\_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 本协议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_\_\_\_份、乙方保存\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 1.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委托代理人签署，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

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3) 投标报价包括合同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运行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型号，有明确产品型号的填写该产品型号，无明确型号的填写“/”；

(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制造商名称，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7) 制造商信用代码，应填写制造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9) 制造商地区，应填写制造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10) 本实质性格式中设备/物料名称、单位、数量、备注内容与招标文件给定有不一致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品类型（国产/进口）、国别有空缺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2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井下预埋直流泵抽水采样单元													
1	大功率直流泵									台	55			
2	小功率直流泵									台	265			
3	泵管									米	16000			
4	潜水泵防水电缆									米	16000			
5	承重钢缆									米	16000			
二	控制采样及供电设备													
1	系统主控制器									套	3			核心产品
2	便携移动电源									个	16			
3	快速充电设备									套	1			
三	设备安装及监测井改造													
1	改造前勘察	/	/	/	/	/	/	/	/	眼	320			
2	监测井改造	/	/	/	/	/	/	/	/	套	320			
3	井内原有设备恢复及水位校准	/	/	/	/	/	/	/	/	套	320			
四	地下水采样	/	/	/	/	/	/	/	/	眼	700			
投标总价（元）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此格式文件，符合条件的评审时将享受价格优惠扣除。《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履历表

(对上表中的管理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随本表提供有效学历证书（如有）、技术资格（职称）（如有）、执（职）业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本表可复制）

#### 9-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实质性格式）

货物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 有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描述
大功率直流泵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电压：DC48~72 V				
		2	额定功率：800~1100W				
		3	主体材质：不锈钢 304				
		4	叶轮规格：一体化成型叶轮				
		5	扬程：≥95m				
		6	额定流量：≥4 m <sup>3</sup> /h				
		7	设备外径：≤90mm				
小功率直流泵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电压：DC48~72 V				
		2	额定功率：600~800W				
		3	主体材质：不锈钢 304				
		4	叶轮规格：一体化成型叶轮				
		5	扬程：≥75m				
		6	额定流量：≥3.6 m <sup>3</sup> /h				
		7	设备外径：≤80mm				
泵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用途：与直流泵连接				
		2	材质：聚四氟乙烯				
		3	规格：22×25mm				
		4	承压：≥0.85Mpa				
		5	爆破压力：≥2.3 Mpa				
	可量化指标	1	快插接头：配备与井口转接器连接的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泵管与井口转接器快插连接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货物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潜水泵防水电缆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缆规格：3×2.5mm <sup>2</sup>				
		2	导体规格：国标无氧纯铜				
		3	护套规格：半橡胶体防水 PVC				
		4	使用温度：能适应-20~80℃				
承重钢缆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材质：不锈钢 304 包塑				
		2	规格：≥5mm				
		3	重量：≥9.5kg/100m				
		4	额定安全承重：≥325kg				
系统主控制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内置锂电池供电，可充电				
		2	供电电压：DC24V				
		3	功率：40~50w				
		4	设备尺寸：≤ 520 mm×435 mm×250 mm				
		5	整机重量：≤14kg				
	可量化指标	1	供电接头：具有独立的外接电源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独立供电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2	水泵接头：具有独立的水泵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独立水泵快插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3	水泵控制：具备电压调节、电流调节以及流量调节的功能。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水泵控制具备电压调节、电流调节以及流量调节的功能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4	水质监测：内置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 pH、温度、				

货物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电导率。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内置水质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pH、温度、电导率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5	流量监测：内置一体化流量计可与井口转接器连接，实时监测流量。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内置流量计与井口转接器连接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6	操作界面：具有洗井模式选择、洗井时间选择、历史数据查看、日志查询、实时数据显示、远程控制菜单。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操作界面具有洗井模式选择、洗井时间选择、历史数据查看、日志查询、实时数据显示、远程控制菜单各功能菜单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7	主控制器电量：主控制器具备内置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便于了解设备当前电量。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具有显示剩余电量功能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8	井口固定：具备井口固定功能，方便快捷实施采样。 第一等次：提供主控制器在井口固定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便携移动电源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	额定供电电压：DC44V~DC67.2V				
		3	最大供电电流：35~45A				
		4	电池容量：20~25AH				
		5	保护外壳：具有保护外壳及便携把手				

货物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6	电压保护：具有电压保护功能					
		7	单体设备尺寸：≤100mm×147mm×480mm					
		8	单体设备重量：≤6.5kg					
		9	单体蓄电池（锂电池）及蓄电池组的外观、极性、尺寸及质量需完全满足 GB/T31486-2015 的要求，倍率放电性能、高低温放电性能、储存性能应基本符合 GB/T31486-2015 的要求，低温测试不应高于-10℃，存储温度不应低于 25℃；单体点蓄电池的热测试、撞击、冲击、振动、外短路等性能测试需满足《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相关要求。					
	可量化指标	1	电量显示：移动电源外壳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第一等次：提供移动电源外壳具有电量显示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2	电池组合功能：需配备装有拉杆和滚轮的电池组套件，单组套件可组装不少于 4 个单体便携移动电源，单个电池组电容量至少满足 4 眼水井 3~5 倍井柱抽水体积的用电需求（按照抽水 25m³ 体积计算）。 第一等次：提供配备装有拉杆和滚轮的电池组套件，单组套件可组装不少于 4 个单体便携移动电源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3	快插接头：具有与主控制器及快速充电设备的快插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移动电源具有与主控制器及快速充电设备的快插接头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快速充电设备	实质性要求指	1	额定电压：AC220V 输入/DC67.2V 输出				
			2	设备额定功率：2~3kw				

货物名称	指标项类别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标	3	设备尺寸：≤1350mm×700mm×500mm				
		4	设备重量：≤75kg				
	可量化指标	1	充电通道：不少于8个独立充电通道，每个通道需配置独立的开关、充电指示灯及充电接头。 第一等次：提供快速充电设备的照片作为证明； 第二等次：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证明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投标人应对应逐项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
- (2) 实质性要求指标应明确是否有偏离，有偏离时应说明偏离类型为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描述。表中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实质性要求指标有负偏离，投标将被否决。
- (3)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表述为固定指标的，指标参数优于固定指标视为正偏离，完全响应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技术性能参数为负偏离。
- (4)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如中标后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与本表承诺不符，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 3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

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cncn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n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附件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